

质保金验收单

项目名称		供应商	
合同总金额		联系人及电话	
建成时间		质保起止时间	
所在位置		房间号	
项目运行/ 使用情况说明	使用单位部门负责人 (签字盖章): 年 月 日		
兼管部门意见	部门负责人(签字盖章): 年 月 日		
财务处 核算	部门负责人(签字盖章):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1、项目运行/使用情况说明一栏需注明此项目的运行/使用情况，有无维修，维修日期、次数，售后服务是否及时，是否同意质保金支付等信息。

2、设备（家具）类兼管部门意见由资产管理处签署，工程、装修类兼管部门意见由基建处签署。兼管部门意见需注明此项目是否已经验收，现阶段运行/使用是否良好，是否满足质保金支付条件。

3、财务处核算需注明合同付款执行情况，并根据合同及以上意见明确是否同意支付质保金。

4、此单据用于质保金支付。

